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决 定

FCTC/COP5(6) 进一步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9和10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7条（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第9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10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忆及其FCTC/COP1(15)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的实施准则，并且其FCTC/COP2(14)号决定扩展了该工作小组的任务，以便纳入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只要其影响公约的目标；

忆及其FCTC/COP4(10)号决定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授权工作小组继续其工作，按部就班拟定准则，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提交关于成瘾性和毒性的准则草案供其审议，继续监测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等领域，并研究将卷烟点燃倾向作为一项制品特点进行管制的问题；

注意到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所提交报告的附件3（文件FCTC/COP/5/9），题为《关于削弱烟草成瘾性的背景文件》；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

2. **欢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有关的目前工作情况报告（文件FCTC/COP/5/INF.DOC./1）；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通过一个网站提供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所用的调查、研究及其它参考资料；

(b) 促请世卫组织：

(i) 根据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3/6）继续对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进行验证，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取得的进展；

(ii) 根据对学术和医学文献的审查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确认可能会减少有烟和无烟烟草制品毒性的措施，介绍支持此类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并审查缔约方在此事项方面的经验，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iii) 监测并密切跟踪新烟草制品的演变情况，包括可能“调整风险”的制品，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相关发展；

(iv) 针对背景文件（文件 FCTC/COP/5/9 附件 3）第 12 节有关仍需研究的有烟和无烟烟草制品成瘾性（依赖性倾向）方面的内容开展一些活动；

(v) 就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所建议的措施撰写实况报道草案，支持各缔约方有效实施并更加了解相关措施的好处；

(vi) 监测和研究降低点燃倾向的卷烟方面的国家经验和科学发展；

(vii) 编纂，向缔约方提供以及更新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非详尽清单，并就缔约方可如何最佳利用此类信息提出意见；

4. **促请**各缔约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或其它发展伙伴调拨资金，以便为支持各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开展研究；

5. **决定**授权工作小组：

- (a) 继续监测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等领域；
- (b) 继续开展工作，按部就班拟定准则，并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关于使用经世卫组织验证的分析化学方法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份和释放物的准则草案部分案文或进展报告；
- (c) 确定哪些其它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或配料的分析化学方法需要验证，并且/或者确定对哪些方法的验证应扩展到卷烟以外的其它烟草制品；
- (d) 继续就制品管制领域的定义开展工作；
- (e) 研究各缔约方应如何处理有关烟草制品成分、特性和/或作用的可能虚假、误导或欺骗性的行为和/或表述，并可就此起草案文，以纳入准则部分案文；

6. **还决定**，根据 FCTC/COP4(10)号决定：

- (a) 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协助并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作出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其工作，并在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确保各缔约方有机会获得草案文本（例如，通过受保护网站），使其能在向缔约方会议分发准则草案之前提供意见；
- (b) 通过下述时间安排：

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报告草案，供其发表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前6个月
工作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报告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前3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8条，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前60天

附件

公开披露—有毒成分和释放物**插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文本****在标题“1.2.3 向公众披露”之后插入**

根据第 10 条，公开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及其释放物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使公众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产生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这种信息还可帮助公众为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活动和条规作出贡献。

在标题“2.7 向公众披露方面的保密性”之后插入

各缔约方应以有意义的方式向公众披露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根据其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可确定不应向公众披露的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在标题“3.5 向公众披露”之后插入**3.5.1 背景**

许多人不能充分意识到、误解或低估与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相关的发病和过早死亡风险。作为对与减少烟草需求相关的其它措施的补充，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0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采取和实行有效措施，公开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所产生释放物的信息。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4.1 条规定，缔约方的指导原则应当是，宜使人人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造成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

3.5.2 向公众披露的范围和手段**3.5.2.1 公开提供向政府当局披露的信息**

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详细信息很难理解，公开披露此类信息可能不会直接促进或保护公众健康。但是，此类信息可协助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尤其是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烟草控制政策作出贡献。

此外，根据这些准则向政府当局披露的其它信息，例如关于成分、制品特点和市场的信息，也可有助于提高公众意识并推动烟草控制政策。

建议：

根据其国家法律，缔约方应考虑以有意义的方式公开提供（例如通过因特网或应政府当局的要求）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以及按照这些准则向政府当局披露的其它信息。

3.5.2.2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范围内公开披露成分和释放物

关于公开披露如何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1 和 12 条相关联的信息可查阅第 7 节，即“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它条款的关系”。

在标题“7 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它条款的关系”之后插入

7.1 包装上提示存在被禁止或在适当时限制的成分

在题为“7.1 包装上提示存在被禁止的成分”的条款之后插入

7.2 烟草包装上关于有关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1 条认识到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是向公众宣传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有效手段。各缔约方应提及第 11 条及其实施准则。

7.3 教育、宣传、培训及其它公众意识规划中的关于有关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

各缔约方应考虑在教育、宣传、培训及其它公众意识规划中包括关于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这种信息可在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2 条及其实施准则建立的规划中加强所作出的努力，以便使公众了解使用烟草和接触烟草烟雾产生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

与火灾风险相关的制品特征 (降低点燃倾向)

插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文本

在标题“3.3.2 管制”之后插入

3.3.2.1 卷烟 — 与火灾风险相关的管制（降低点燃倾向）

(i) 背景

被点燃后放下且无人照管的卷烟继续燃烧并可点燃沙发套、其它家俱、床上用品和其它布料，或其它材料。最常见的情况是在床上吸烟或者在受到酒精、非法毒品或药物影响的同时吸烟。每年全世界有相当多的人因卷烟引起的火灾受伤或死亡（例如，由于烧伤或烟雾气体中毒）。

为了避免大量此类伤害和死亡，卷烟的设计可以使卷烟在无人吸用或照料的情况下自己熄灭，从而降低卷烟引起火灾的风险。这种卷烟被称为降低点燃倾向的卷烟（RIP 卷烟）。

在规定以 RIP 卷烟取代传统卷烟的有些管辖地，观察到卷烟引起的火灾和相关受害者数量有所减少。虽然 RIP 卷烟并非每次都会自己熄灭，但预计可降低点火的风险，并因此降低受伤和死亡的风险。重要的是应注意到，规定 RIP 标准的目的是减少卷烟引起的火灾次数；这并不能消灭火灾。

据称，RIP 卷烟的毒性可能与传统卷烟不同。研究表明 RIP 卷烟与传统卷烟一样有毒，对人类健康一样危险。

(ii) 管制卷烟的点燃倾向

在管制卷烟的点燃倾向方面，政府当局通常采取以绩效为基础的做法，制定条款规定使用的测试方法，然后制定条款规定适用于开展测试后所获得结果的合格/不合格标准（绩效标准）（见附录 4）。

在若干案例中，政府当局还规定了与实现 RIP 的专门技术相关的要求，即带状区纸技术，以及与认证相关的要求（见附录 5）。

(iii) 建议

- (i) 缔约方应考虑到其国情和优先重点，要求卷烟符合 RIP 标准。
- (ii) 当实施本款建议(i)时，各缔约方应在根据附录 4 所述方法进行测试时不能完全燃尽的卷烟所占百分比方面，考虑至少按照当前的国际惯例制定绩效标准。
- (iii) 各缔约方不应允许暗示 RIP 卷烟不能引起着火的任何宣传。

插入以取代“4.4 最后期限 —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

4.4 最后期限

4.4.1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

(文本保持与目前的 4.4 款相同)

4.4.2 降低点燃倾向

各缔约方应规定最后期限，届时烟草业和零售商必须仅提供符合规定的 RIP 标准的卷烟。

插入以取代“4.6 抽样和检测 —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份”

4.6 抽样和检测

4.6.1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份

(文本保持与目前的 4.6 款相同)

4.6.2 降低点燃倾向

各缔约方应考虑从生产商、进口商或零售商收集卷烟样品。然后，应对这些样品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规定的 RIP 绩效标准。取样和检测都应按照附录 4 所述方法进行。

附录 4

降低点燃倾向(RIP)的卷烟绩效标准及相关的标准检测方法

RIP 卷烟的绩效标准表示为点燃后放置在既定的衬垫物上而不会全部燃尽的卷烟百分比。

截至 2012 年，国际惯例是在 10 层过滤纸上进行试验，要求不全部燃尽率不得低于 75%。

截至 2012 年，取样和确认卷烟符合要求的不全部燃尽率的现有标准检测方法包括 ISO 12863:2010“评定卷烟点燃倾向的标准试验方法”；EN ISO 12863:2010“评定卷烟点燃倾向的标准试验方法”；AS 4830-2007“确定卷烟的熄灭倾向”；NZS/AS 4830:2007“确定卷烟的熄灭倾向”；以及 ASTM E2187-09“衡量卷烟点火强度的标准测试方法”。

附录 5

降低点燃倾向的卷烟—更多信息**(a) 卷烟纸的设计**

在缔约方要求使用带状区纸技术的地区，与带过滤嘴和无过滤嘴的卷烟相关的做法之一是，在卷烟点燃端不少于 15 毫米的地方有一个围绕烟草圆柱的带状区，第二个带状区设在离过滤嘴端不少于 10 毫米的地方，或者如果是无过滤嘴的卷烟，则设在离烟草圆柱带标签端不少于 10 毫米的地方。

上述做法不应被理解为排除今后利用在降低卷烟点燃倾向方面至少同样有效的其它技术。

(b) 认证措施

在采用自我认证措施的地区，做法是要求烟草业向有关政府当局提交符合所要求的 RIP 标准和/或真实情况的说明。另一种做法是委派第三方进行认证。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 = =